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年(可提前终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年第9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年(可提前终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单位大额存单	3年(可提前终止)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安排，本次持有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12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3月1日，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并通过12个月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额度内行使该事项的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年4月8日，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在中国银行慈溪周巷支行开设了理财产品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资金分期进入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尚未使用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806,352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0,999,198.5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26,232.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3,966.1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成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收益率(%) 收益期限 成交日期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收益率(%)	收益期限	成交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年(可提前终止)	5,000	3.35%	保本保证收益	-	-	-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9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年(可提前终止)	1,000	3.35%	保本保证收益	-	-	-	否

注1：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安排，本次持有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将该大额存单，需支付原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2021年1月10日至2022年4月6日）的利息为人民币0.00,277.76元。受让后，公司享有该大额存单自存单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10月15日止至转让期间的收益。

注2：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安排，本次持有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将该大额存单，需支付原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4月6日）的利息为人民币32,569.44元。受让后，公司享有该大额存单自存单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3月2日止起至转让期间的收益。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和控制机制，排除投资受损对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严格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本息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及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做出现金流跟踪，确保委托理财资金的安全性。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五) 委托理财的具体条款

1. 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1 中国农业银行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名称：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代码：2021000356

利率类型：定期利率

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产品期限：三年

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认购日期：2022年4月7日

产品起息日：2021年10月16日

产品到期日：2024年10月16日

提前支取说明：无

产品转让和赎回：产品不可转让；否

产品质押：中国农业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向存款人赎回该产品，若中国农业银行提前赎回该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赎回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存款人发出赎回通知。

2. 中国农业银行2022年第9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名称：2022年第9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代码：2022000106

利率类型：定期利率

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产品期限：三年

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认购日期：2022年4月7日

产品起息日：2021年10月16日

产品到期日：2024年10月16日

提前支取说明：无

产品转让和赎回：产品不可转让；否

产品质押：中国农业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向存款人赎回该产品，若中国农业银行提前赎回该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赎回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存款人发出赎回通知。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单位人民币三年CD-5

产品编号：00021030006405

利率类型：3.35% (一年化)

付息时间：2021年06月25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00.00万元

认购日期：2022年4月8日

产品起息日：2022年4月8日

产品到期日：2025年4月8日

提前支取说明：无

产品转让和赎回：产品不可转让；否

产品质押：中国农业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向存款人赎回该产品，若中国农业银行提前赎回该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赎回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存款人发出赎回通知。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单位人民币三年CD-5

产品编号：00021030006405

利率类型：3.36% (一年化)

付息时间：2021年06月25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00.00万元

认购日期：2022年4月8日

产品起息日：2022年4月8日

产品到期日：2025年4月8日

提前支取说明：无

产品转让和赎回：产品不可转让；否

产品质押：中国农业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向存款人赎回该产品，若中国农业银行提前赎回该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赎回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存款人发出赎回通知。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单位人民币三年CD-5

产品编号：00021030006405

利率类型：3.36% (一年化)

付息时间：2021年06月25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00.00万元

认购日期：2022年4月8日

产品起息日：2022年4月8日

产品到期日：2025年4月8日

提前支取说明：无

产品转让和赎回：产品不可转让；否

产品质押：中国农业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向存款人赎回该产品，若中国农业银行提前赎回该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赎回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存款人发出赎回通知。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单位人民币三年CD-5

产品编号：00021030006405

利率类型：3.36% (一年化)

付息时间：2021年06月25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00.00万元

认购日期：2022年4月8日

产品起息日：2022年4月8日

产品到期日：2025年4月8日

提前支取说明：无

产品转让和赎回：产品不可转让；否

产品质押：中国农业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向存款人赎回该产品，若中国农业银行提前赎回该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赎回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存款人发出赎回通知。

7.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单位人民币三年CD-5

产品编号：00021030006405

利率类型：3.36% (一年化)

付息时间：2021年06月25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00.00万元

认购日期：2022年4月8日

产品起息日：2022年4月8日

产品到期日：2025年4月8日

提前支取说明：无

产品转让和赎回：产品不可转让；否

产品质押：中国农业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向存款人赎回该产品，若中国农业银行提前赎回该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赎回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存款人发出赎回通知。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单位人民币三年CD-5

产品编号：00021030006405

利率类型：3.36% (一年化)

付息时间：2021年06月25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00.00万元

认购日期：2022年4月8日

产品起息日：2022年4月8日

产品到期日：2025年4月8日

提前支取说明：无

产品转让和赎回：产品不可转让；否

产品质押：中国农业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向存款人赎回该产品，若中国农业银行提前赎回该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赎回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存款人发出赎回通知。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单位人民币三年CD-5

产品编号：00021030006405